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邮编：200120

电话 (Tel): 86-21-60897070 传真 (Fax): 86-21-60897590

网址 (Website): www.dehenglaw.co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正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44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46
十六、公司核心业务和核心业务人员.....	51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9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九、公司劳动人事.....	51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解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企业、公司、本公司、大连绿洲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洲股份、股份公司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绿洲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星宇	指	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绿洲全资子公司
通辽星宇	指	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大连绿洲全资子公司
雨缘设计	指	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大连绿洲全资子公司
汇丰林业	指	通辽市汇丰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263 号审计报告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事务所、立信资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沪书（2015）第096号

致：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

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其他财务事项或事实的描述，完全依赖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说明。

6、本所律师并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依赖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任何内容。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依赖本法律意见书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创立大会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由原有限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会议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2人，共计代表15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数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筹备费用确认的议案》。

（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会议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2人，共计代表15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数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其设立于1999年9月7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由此依法设立。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259-8号1-2层公建；法定代表人为孟祥宇；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草树木种植销售；路面铺装；墙体粉刷。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性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时完成工商年检，并已公示企业2013年年报。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根据《业务规则》，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7日，因此，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草树木种植销售；路面铺装；墙体粉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118,896.49元、67,456,892.8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其中2013年，园林工程占公司年收入的97.45%，苗木销售占占公司年收入的3.55%；2014年，园林工程占公司年销售收入的99.46%，苗木销售占公司年收入的0.22%，园林设计占公司年收入的0.32%。

近两年公司的业务基本稳定，公司2013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450.72万元、288.03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由此可见，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

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并简称“三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结构明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未发行新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过股东会的决议并签署了相关文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万宏源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督导协议》）成为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具有从事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5.1条规定的主办券商的规定。根据《推荐督导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诺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2015年1月7日，绿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绿洲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改制及后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法律、审计、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2015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263号），绿洲有限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58,025,356.15元。

2015年3月1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005号），绿洲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7,552.19万元。

2015年3月10日，绿洲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25,356.15元，经评估的净资产17,552.19万元。会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25,356.15元进行折股，其中150,000,000.00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的8,025,356.15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95。

2015年3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孟祥宇、尤智勇、孟宇飞、孟祥云、张同伟、安士利、姜欣雨、安雨红、张尧、李晓林、刘庆文、孙亚卓共计12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的议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15年3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317号），截至2015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4月14日取得了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祥宇，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草树木种植销售；路面铺装；墙体粉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孟祥宇	净资产	11,470	76.47
尤智勇	净资产	890	5.93
孟宇飞	净资产	220	1.47
孟祥云	净资产	450	3.00
张同伟	净资产	20	0.13
安士利	净资产	450	3.00
姜欣雨	净资产	735	4.90
安雨红	净资产	525	3.50
张尧	净资产	100	0.67
李晓林	净资产	20	0.13
刘庆文	净资产	20	0.13
孙亚卓	净资产	100	0.67
合计	—	1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了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1,665,430.33元，净资产为158,025,356.15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公司董监高的选举及聘任和解聘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根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4月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

关劳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规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并已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下设销售部、财务部、设计部、工程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草树木种植销售；路面铺装；墙体粉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其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

述关联方。

(六)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自身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一) 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共12名，分别是孟祥宇、尤智勇、孟宇飞、孟祥云、张同伟、安士利、姜欣雨、安雨红、张尧、李晓林、刘庆文、孙亚卓。其中，孟祥云与孟祥宇为姐弟关系，孟宇飞为孟祥云与孟祥宇外甥。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孟祥宇，男，1974年1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任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水手；2001年至2015年4月任职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76.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尤智勇，男，1976年10月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至1996年在辽宁警官学院学习，1996年至1998年在黑龙江省肇东市公安局从事警察工作，1998年至2004年在大连市铁路公安局从事警察工作，2004年至今任辽宁丰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 孟宇飞，男，1992年2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孟祥云，女，1971年2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15年4月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张同伟，男，1964年1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税务师。1988年至1999年任国营五二三厂计划员，2000年至今任大连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6) 安士利，男，1969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姜欣雨，男，1970年1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安雨红，女，1983年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张尧，男，1970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李晓林，男，1980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辽宁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至2015年4月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刘庆文，男，1993年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孙亚卓，女，1980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1月7日，绿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绿洲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改制及后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的证券、法律、审计、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2015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263号的《审计报告》，绿洲有限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58,025,356.15元。

2015年3月10日，绿洲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25,356.15元。会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25,356.15元进行折股，其中150,000,000.00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资评报字（2015）005号的《评估报告》绿洲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7,552.19万元。

2015年3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孟祥宇、尤智勇、孟宇飞、孟祥云、张同伟、安士利、姜欣雨、安雨红、张尧、李晓林、刘庆文、孙亚卓共计12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5年3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31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孟祥宇	净资产	11,470	76.47
尤智勇	净资产	890	5.93
孟宇飞	净资产	220	1.47
孟祥云	净资产	450	3.00

张同伟	净资产	20	0.13
安士利	净资产	450	3.00
姜欣雨	净资产	735	4.90
安雨红	净资产	525	3.50
张尧	净资产	100	0.67
李晓林	净资产	20	0.13
刘庆文	净资产	20	0.13
孙亚卓	净资产	100	0.67
合计	—	15,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祥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6.4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祥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孟祥宇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历史沿革

1. 1999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1999年8月5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大）名称核准[个]字[99]第2680号），核准使用“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1999年8月18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孟祥玲为执行董事，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孟凡兴为公司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孟祥玲以货币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孟凡兴以货币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1999年9月1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东内验字[99]有限字第1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20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玲	30	货币	60
2	孟凡兴	20	货币	40
合计		50	--	100

2. 200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东

2002年12月2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100万元，新增资本由孟祥玲新增的27万元实物出资与新股东孟祥宇的23万元实物出资组成。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及工程施工；道路路面铺装；墙体粉刷；花草树木种植、销售。

2002年12月4日，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永会评字[2002]第09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50万元。当日，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永会验字[2002]1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4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玲	57	货币+实物	57
2	孟凡兴	20	货币	20
3	孟祥宇	23	实物	23
合计		100	--	100

3.2003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03年3月14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大）名称预核内、外字2102002003003093号），核准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为“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4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花草树木种植销售，路面铺装，墙体粉刷。同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登记。

4. 2005年3月，变更住所地、减少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8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地为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小区锦江园35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孟祥玲新缴纳现金出资273万元，孟祥宇新缴纳现金出资127万元，同时原股东孟凡兴经《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份转让给孟祥玲。

2005年3月2日，辽宁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新会验字[2005]第37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2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玲	350	货币+实物	70
2	孟祥宇	150	货币+实物	30
合计		500	--	100

5. 2007年4月，变更法定代表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2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800万元，其中孟祥玲新缴纳现金出资150万元，孟祥宇新缴纳现金出资150万元，并选举孟祥宇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孟祥玲改任监事。

2007年4月16日，辽宁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新会验字[2007]第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6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玲	500	货币+实物	62.5
2	孟祥宇	300	货币+实物	37.5
合计		800	--	100

6. 2007年12月，增加股东、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20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由孟祥玲新增200万货币出资。另外孟祥玲转让20万元股权给新股东孟凡兴。

2007年12月27日，辽宁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新会验字[2007]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5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玲	680	货币+实物	68
2	孟祥宇	300	货币+实物	30
3	孟凡兴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	100

7. 2009年9月，变更营业期限、股权转让

2009年9月8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营业期限为20年，经《股权转让协议》由孟祥玲转让190万元股权至孟祥宇，公司章程发生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玲	490	货币+实物	49
2	孟祥宇	490	货币+实物	49
3	孟凡兴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	100
----	------	----	-----

8. 2010年1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1月13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孟丽娜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为公司经理，另选举孟祥玲为公司监事。

9. 2011年11月，变更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11月14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由孟祥宇出资550万元，孟祥玲出资110万元，新股东孟祥云出资200万元，新股东尤智勇出资100万元，新股东蔡大妍出资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同时原股东孟凡兴将其20万元股权转让给孟祥宇。公司章程发生相应修改。

2011年11月15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新股东会决议，选举孟祥宇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为公司经理，另选举孟祥玲为公司监事。

2011年11月15日，大连连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连盛会验字[2011]第B3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4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宇	1060	货币+实物	53
2	孟祥玲	600	货币+实物	30
3	孟祥云	200	货币	10
4	尤智勇	100	货币	5

5	蔡大妍	40	货币	2
合计		2000	--	100

10.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地与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7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孟祥玲将其6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孟祥宇400万元、新股东孟宇飞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宇	1460	货币+实物	73
2	孟宇飞	200	货币	10
3	孟祥云	200	货币	10
4	尤智勇	100	货币	5
5	蔡大妍	40	货币	2
合计		2000	--	100

2012年12月13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至15000万元，其中孟祥宇新增货币出资996.05万元、实物出资10353.95万元；尤智勇新增货币出资1400万元；孟祥云新增货币出资250万元。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259-8号1-2层公建。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选举孟祥宇、孟祥云、尤智勇为公司董事，公司章程发生相应修改。

2012年12月1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7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宇	12,810	货币+实物	85.4
2	尤智勇	1500	货币	10
3	孟祥云	450	货币	3
4	孟宇飞	200	货币	1.33
5	蔡大妍	40	货币	0.27
合计		15,000	--	100

11. 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1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蔡大妍将其4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孟宇飞20万元、新股东张同伟2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宇	12,810	货币+实物	85.4
2	尤智勇	1500	货币	10
3	孟祥云	450	货币	3
4	孟宇飞	220	货币	1.47
5	张同伟	20	货币	0.13
合计		15,000	--	100

12.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孟祥宇转让1340万元至新股东安士利450万元、新股东姜欣雨125万元、新股东安雨红525万元、新股东张尧100万元、新股东李晓林20万元、新股东刘庆文20万元、孙亚卓100万元。

尤智勇转让610万元至新股东姜欣雨。公司章程发生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孟祥宇	11,470	货币+实物	76.47
2	尤智勇	890	货币	5.93
3	孟宇飞	220	货币	1.47
4	孟祥云	450	货币	3.00
5	张同伟	20	货币	0.13
6	安士利	450	货币	3.00
7	姜欣雨	735	货币	4.90
8	安雨红	525	货币	3.50
9	张尧	100	货币	0.67
10	李晓林	20	货币	0.13
11	刘庆文	20	货币	0.13
12	孙亚卓	100	货币	0.67
合计		15,000	--	100

13. 公司股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动事项。

(四)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之情形；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对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权益不构成侵害。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1999年9月，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花草树木种植销售。

2. 2002年12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12月2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及工程施工；道路路面铺装；墙体粉刷；花草树木种植、销售。

同月，大连市工商局同意了此次变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3. 2003年3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3月14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花草树木种植销售，路面铺装，墙体粉刷。

同月，大连市工商局同意了此次变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原证书于2015年3月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实际经营范围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大连绿洲持有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因过期已注销，新证书正在重新办理中。

大连星宇、通辽星宇主要从事苗木种子的生产和销售，通辽星宇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而大连星宇的上述两个证件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1.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691719-9），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1日；

2. 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21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大国.地税沙字 210204716917199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于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210-0102353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账号092001040040344；

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2年3月14日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LZ 辽 0042 贰 02），资质等级为二级,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3月（原发证日期为2006年8月）；（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5. 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6.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卡》，卡号:2102020001827353。

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以上证件的公司名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园林工程设计、施工，苗木销售。

近二年内，公司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园林工程	67,093,217.11	99.46	75,146,896.49	97.44
销售苗木	146,200.00	0.22	1,972,000.00	2.56
园林设计	217,475.73	0.32		
合计	67,456,892.84	100.00	77,118,896.49	100.00

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为大连绿洲主营业务，其已取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必须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原证书于 2015 年 3 月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大连绿洲培育苗木作为工程施工材料，但其持有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新证书尚在办理中。

大连星宇、通辽星宇主要从事苗木种子的生产和销售，通辽星宇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而大连星宇的上述两个证件正在办理中。

关于由此可能引起的风险，孟祥宇承诺将确保公司取得该项证书，如因该证书有关原因致公司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有其他损失的，将以个人资产弥补公司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绿洲和大连星宇尚未取得上述证书属于生产经营中的瑕疵，但鉴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公司的最主要业务，公司已取得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必须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原证书于 2015 年 3 月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且有关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已在办理中，并由公

司实际控制人孟祥宇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孟祥宇	实际控制人	11,470	76.47
尤智勇	自然人股东	890	5.93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任职
孟祥宇	董事长、总经理
孟祥云	董事、副总经理
尤智勇	董事
孟宇飞	董事
李晓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满艳萍	财务负责人
张同伟	监事会主席
汤庆国	监事
邵长众	职工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孟祥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祥宇姐姐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交易**(1) 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孟祥玲、孟祥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汤庆国、孟祥玲、孟祥云	大连绿洲	大连银行 DLL-201409250078	2,800,000.00	2014-10-14	2015-9-25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孟祥宇	20,413,768.82
其他应付款	孟祥玲	18,774,360.00
其他应付款	孟祥云	7,859,617.79
其他应付款	尤智勇	1,000,000.00

公司账面有大量关联方的应付款主要是因为园林绿化施工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为保持正常的现金流向关联方借款所致。对此，孟祥宇、孟祥玲、孟祥云、尤智勇

出具承诺，承诺截至2016年底不会主动要求公司返还上述借款，并免去期间利息。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了保证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所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张同伟	大连百信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24 万元	80	税务代理；税收政策咨询及相 关信息咨询服务

大连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大连绿洲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连绿洲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大连绿洲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大连绿洲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大连绿洲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亩）	座落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大连得胜村	500	大连得胜村	2010-11-16 至 2030-11-15
2	有限公司	赵玉才	6666.4	通辽套格斯嘎查	2011-12-24 至 2033 年 3 月
3	有限公司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000	通辽市外环绿化带两侧	2012-4-30 至 2037-4-30
4	有限公司	汇丰林业	2150	通辽白音套海村	2007-4-2 至 2034-12-31
5	有限公司	和平	1446.89	通辽巴首嘎查	2011-10-28 至 2041-10-15
6	有限公司	孟祥宇	建设用地 12.5 农用地 117.5	大连大李家镇石槽村	建设用地 2010-3-28 至 2030-3-27 农用地 2010-3-28 至 2029-3-27
7	有限公司	孟祥宇	96	大连大李家镇石槽村	2010-3-20 至 2028-3-19
8	有限公司	德格吉日胡	780	通辽东花灯嘎查	2012-1-1 至 2026-12-31
9	有限公司	东花灯村民	725.67	通辽东花灯嘎查	2011-12-31 至 2026-12-30

上述第（2）、（4）项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第（2）项土地《集体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后集用（2003）字第08992号，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03年3月起至2033年3月。第

(4) 项土地据汇丰林业取得的编号为后林证字(2005)第1507109980号《林权证》记载,土地所有权人为白音套海嘎查,林地使用权人为汇丰林业,使用期限为30年,至2034年12月31日日止。其他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 大连得胜村土地

2010年11月16日,大连得胜村村委会与大连绿洲签订《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村委会取得有关村民的授权后代表村民向大连绿洲出租该土地,租期二十年。

(2) 通辽套格斯嘎查土地

2003年2月21日,通辽套格斯嘎查通过全体村民大会,同意将有关荒地对外承包。2003年3月经乡镇苏木(场)政府、旗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003年3月,通辽套格斯嘎查村委会与张树海签订《承包土地造林合同》,将该土地承包给张树海,面积10,000亩,承包期限自2003年3月1日至2033年3月1日。2003年3月7日,张树海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10,000亩,使用期限2003年3月至2033年3月。

2005年10月,张树海、赵玉才、套格斯嘎查签订了《转包合同》,经嘎查委员会和村民同意,张树海将该10,000亩土地转包给赵玉才经营。

2011年12月,赵玉才与大连绿洲签订《土地转包协议》,将土地转包给大连绿洲,面积为6666.4亩,期限为2011年12月24日至2033年3月。2011年12月23日,套格斯嘎查同意了该事项。2014年,赵玉才与大连绿洲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11年12月24日起满20年后,赵玉才同意继续将该土地流转给大连绿洲使用,即赵玉才同意将2031年12月24日至2033年3月的土地使用权继续流转给大连绿洲。

(3) 通辽外环土地

2012年4月,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住建委”)与大连绿洲签订《通辽市主城区外环绿化带建设承包经营合同书》,住建委负责提供土地使用权给大连绿洲,大连绿洲负责全部绿化建设与养护,大连绿洲获得其中3000亩的土地的使用权,

可以在上述土地内种植苗木并移植，承包经营期限为25年，自2012年4月30日至2037年4月30日。

根据《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通辽市主城区外环线两侧绿化工作的通知》，外环线绿化用土地由政府统一向涉及到的村屯嘎查农牧民租用，租期15年(至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由于政府统一向农牧民租用的土地期限为15年，若届时政府部门未能在15年期限届满之后与权利人达成续租协议，将导致公司与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辽市主城区外环绿化带建设承包经营合同书》无法履行。

(4) 通辽白音套海土地

2004年11月9日，郭连胜受汇丰林业委托与白音套海嘎查签订《土地转包合同》，同意将嘎查所有的2150亩土地交给汇丰林业经营使用，期限为2004年11月9日至2034年12月31日。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了该事项。2005年6月3日，汇丰林业取得该2150亩土地的《林权证》，终止期限2034年12月31日。

2007年4月2日，汇丰林业与大连绿洲签订《转包合同》，同意将该2150亩土地交由大连绿洲使用，期限自2007年4月2日至2034年12月31日。2014年，汇丰林业与大连绿洲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07年4月2日起满20年后，汇丰林业同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继续流转给大连绿洲，即汇丰林业同意将2027年4月2日至2034年12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继续流转给大连绿洲。

(5) 通辽巴首嘎查土地

2011年，茂道吐苏木新艾力村委会通过村民大会，同意村委会收回给村民的土地使用权。2011年10月，科左后旗茂道吐苏木巴首嘎查与和平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同意将嘎查内2131.42亩土地交给和平使用，期限自2011年10月16日至2041年10月15日。

2011年10月28日，和平与大连绿洲签订《土地转包合同》，同意将该2131.42亩土地交给大连绿洲使用，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41年10月15日。2014年3月13日，和平与大连绿洲签订《土地转包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重新测量，土地面积实际为1446.89

亩，自2011年10月28日起满20年后，和平同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继续流转给大连绿洲，即和平将该土地2031年10月28日起至2041年10月15日的承包经营权继续流转给大连绿洲。

(6) 大连石槽村130亩土地

2010年3月20日，大连石槽村村委会与孟祥宇签订《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同意将嘎查130亩土地，其中建设用地12.5亩，农业用地117.5亩租赁给孟祥宇使用，其中建设用地期限20年，农业用地19年。村民代表大会同意该合同内容。

2010年3月20日，孟祥宇与大连绿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同意将上述土地租赁给大连绿洲，面积及使用期限不变。

(7) 大连石槽96亩土地

2010年3月20日，大连石槽村村委会与孟祥宇签订《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同意将嘎查96亩土地租赁给孟祥宇使用，期限18年。村民代表大会同意该合同内容。

2010年3月20日，孟祥宇与大连绿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同意将上述土地租赁给大连绿洲，面积及使用期限不变。

(8) 通辽东花灯嘎查土地（德格吉日胡）

2012年12月，德格吉日胡与大连绿洲签订《土地转包协议》，约定将德格吉日胡承包的780亩土地租赁给大连绿洲使用，使用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了本次租赁。

(9) 通辽东花灯嘎查土地（其他村民）

2011年12月，东花灯40多位村民与大连绿洲分别签订了《土地转包协议》，约定将村民承包经营的土地租赁给大连绿洲使用，以上土地合计725.63亩，使用期限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中坐落于通辽东花灯嘎查的土地目前因存在纠纷处于诉讼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

公司的说明，该地块上目前已不存在苗木资产，公司其他地块的苗木能够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该地块的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将在法院判决生效后视判决结果在该地块恢复种植苗木或转让该地块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建造并使用建筑物为通辽苗木种植农用地上的看护用房，无需办理相应的权利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使用的房产虽然不具备权利证书，但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故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建筑物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实质影响。

3. 房屋使用权

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地址
1	张绍红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256.62	2013年12月12日至 2015年12月11日	大连市河沙口区高 尔基路259-8号1-2 层公建

（二）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申请的1项发明专利初步审查合格，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201410512739.0	隐蔽式树木支撑技术	绿洲有限	2014.09.26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所属类别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绿洲有限	10079314	第 44 类	2014.07.14	2024.07.13	在用	原始取得

3. 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时间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ttp://www.dllzyl.com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公司名称由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部分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公司名称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剪草机、修剪机等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71,892.14	13,743,292.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7,200.00	147,200.00
机器设备	11,061,496.00	9,958,996.00
运输设备	3,259,508.14	3,333,408.14
电子设备	173,988.00	173,988.00
其他设备	129,700.00	129,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7,300.66	2,747,261.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92.00	-
机器设备	1,655,477.28	570,975.52
运输设备	2,310,953.01	1,910,134.27
电子设备	162,490.61	156,742.71
其他设备	111,387.76	109,408.63
三、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24,591.48	10,996,031.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0,208.00	147,200.00
机器设备	9,406,018.72	9,388,020.48
运输设备	948,555.13	1,423,273.87
电子设备	11,497.39	17,245.29
其他设备	18,312.24	20,291.37

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95.25%	100.00%
机器设备	85.03%	94.27%
运输设备	29.10%	42.70%
电子设备	6.61%	9.91%
其他设备	14.12%	15.64%
综合成新率	71.25%	80.01%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日常办公，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建筑物无权利证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全资控股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椒房街9号
法定代表人	孟祥云

注册资本	15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号	210200000313381
登记机关	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全资控股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得胜村羊山湖屯
法定代表人	孟祥宇
注册资本	1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苗木研发、种植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号	210241000101789
登记机关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 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全资控股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滨河大街中段（林业局二楼）
法定代表人	孟祥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的种植、培育、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号	150502000046429

登记机关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尔沁区分局
------	------------------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对外担保合同及贷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包括：

（1）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除特殊说明外，均为连带保证）：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金额
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大连朗嘉荃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2000万元

（2）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合同号	金额	债务期间	担保情况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	DLL-201409250076	22,200,000元	2014年9月26日至 2015年9月25日	由大连长兴岛高尔夫度假村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	DLL-201409250078	2,800,000元	2014年10月14日至 2015年9月25日	由汤庆国、孟祥云、孟祥玲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1) 工程合同**

序号	名称	发包方	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新城区经四路绿化及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科尔沁左翼中期新城区建设工程指挥部	施工及养护	2014.4.12	11,952,173.00	正在履行
2	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新城区经四路绿化及养护工程（第二标段）	科尔沁左翼中期新城区建设工程指挥部	施工及养护	2014.3.21	11,729,094.00	正在履行
3	科尔沁左翼后旗好通高速公路绿化 14 标段	科尔沁左翼后旗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3.20	10,043,726.00	正在履行
4	科尔沁左翼后旗好通高速公路绿化 15 标段	科尔沁左翼后旗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3.30	11,302,556.00	正在履行
5	通辽市城郊百万亩森林工程科尔沁区精品项目区造林绿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养护	通辽市科尔沁区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4.10	9,319,625.00	正在履行
6	通辽市城郊百万亩森林工程科尔沁区精品项目区造林绿化工程第五标段施工养护	通辽市科尔沁区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4.10	5,878,575.00	正在履行
7	通辽市城郊百万亩森林工程科尔沁区精品项目区造林绿化工程第八标段施工养护	通辽市科尔沁区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4.10	7,957,841.00	正在履行
8	科左中旗花吐古拉王府驿站二期绿化工程（第二标段）	科尔沁左翼中旗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4.12	11,807,866.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阳市苏家屯区增 荣花卉园艺场	苗木(杨树、黑松)	4,999,949.00	2014.3.12	履行完毕
2	赵全江	苗木(红叶李、金叶榆等)	14,000,00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3	王启兰	苗木(红叶李、金叶榆等)	3,500,000.00	2014.2.10	履行完毕
4	程海英	苗木(柳树、黑松等)	7,000,000.00	2014.1.5	履行完毕
5	程海英	苗木(小叶丁香、地金叶 榆等)	18,000,000.00	2013.3.18	履行完毕
6	周科辉	苗木(小叶丁香、地金叶 榆等)	28,000,000.00	2013.3.18	履行完毕
7	大连盛瀛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苗木(国槐、银中杨等)	4,568,967.08	2014.4.1	履行完毕
8	霍林郭勒市众邦劳 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框架合同	2013.1.1	履行完毕

(二)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霍林郭勒指挥部办公室(湿地公园)	13,481,958.00	37.21	674,097.90
通辽市林业局	13,326,537.00	36.78	1,332,653.70
霍林郭勒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02,519.00	10.22	420,251.90
通辽市孝庄园旅游区	3,561,010.00	9.83	358,050.50
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97,014.00	3.86	105,048.38
合计	35,469,038.00	97.90	2,890,102.38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辽市政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460,000.00	1 年以内	52.34	23,000.00
科尔沁左翼后旗非收入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401,749.00	1 年以内	45.72	20,087.45
劳动保险	代扣代缴	9,365.44	1 年以内	1.07	468.27
王婉	备用金	5,340.23	2-3 年	0.61	801.03
个人公积金	代扣代缴	2,350.00	1 年以内	0.26	117.50
合计		878,804.67		100.00	44,474.25

3.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赵全江	17,921,596.00	40.68%
伊振雷	5,180,734.60	11.76%
沈阳苏家屯区增荣花卉园艺场	4,999,950.00	11.35%
霍林郭勒众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535,000.00	10.30%
沈阳苏家屯肥肥花木园艺场	2,925,050.00	6.64%
合计	35,562,330.60	80.73%

4. 其它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孟祥宇	20,413,768.82	39.88
孟祥玲	18,774,360.00	36.68
孟祥云	7,859,617.79	15.35
苑文龙	3,126,860.00	6.11
尤智勇	1,000,000.00	1.95
合计	51,174,606.61	99.97

（三）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签署并生效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导致的重大债务或潜在重大债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对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

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三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召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另外，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的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的指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召开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届次不清，通知和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 （1）孟祥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 （2）孟祥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 （3）尤智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 （4）李晓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 （5）孟宇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2. 公司监事

- （1）张同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 （2）汤庆国，男，1969年10月31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9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邵长众，男，1987年1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大连金领第一健身中心教练，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孟祥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2) 副总经理：孟祥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2) 董事会秘书：李晓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3) 财务总监：满艳萍，女，1970年7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0年2月至1997年6月，任首钢东华机械厂会计；199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大连易达铁路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3年1月-2015年3月	2015年3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孟祥宇	孟祥宇
董事	孟祥宇、尤智勇、孟祥云	孟祥宇、孟祥云、尤智勇、李晓林、孟宇飞
监事会主席	--	张同伟
监事	胡凤珍	张同伟、汤庆国、邵长众
总经理	孟祥宇	孟祥宇
副总经理	--	孟祥云
财务负责人	--	满艳萍
董事会秘书	李晓林	李晓林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产生和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诚信状况正常。

十六、公司核心业务和核心业务人员

(一) 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草树木种植销售。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2人：

(1) 孟祥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

(2) 汤庆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2.公司监事”。

(三) 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防止技术泄密、流失，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拥有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21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大国.地税沙字 210204716917199 号)；

(二)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交增值税。若公司销售非自产 农产品，将征收该增值税	17%、 6%
营业税	园林设计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营业税	园林绿化工程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企业所得 税	农林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
企业所得 税	非农林业项目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任何政府补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及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方面重大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下列证书：

1.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691719-9)，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2) 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未受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未发现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劳动人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共62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同时为所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2015年3月之前，存在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改等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祥宇已经承诺，如果因为公司之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部门处罚，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承担所有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之前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已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之前的违法行为，孟祥宇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为公司之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部门处罚，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承担所有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公司上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本次申请的实质障碍。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4月7日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4月3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有任何拖欠或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其商业模式可分为如下几方面：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业务承接及组建团队、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同时，公司还采购、种植、销售部分常用绿化苗木。

1. 园林工程施工

(1) 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业务渠道、过往业务沉淀的客户关系以及网络、媒体等公开信息源等，广泛收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信息。同时，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在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一些发包方因此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工程施工项目竞标邀请。公司根据工程的具体交工进度、技术质量要求和资金成本水平进行分析后，经过科学分析和认真研究后，制定参与市场竞标决策及具体实施方案。

(2) 组织投标

了解项目发包方要求后，在评估公司自身实力的基础上，组织公司成本核算、技术控制等部门认真研究工程条件、施工范围、工程工作量、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主要条件等。调查投标环境，确定投标策略；编制施工计划，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文件；投送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会议。

(3) 业务承接及组建团队

若项目中标，将会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示，并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部门将根据公示和通知书（或招标结果）与本公司商议、签订施工合同。同时公司开始准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力、物力。

(4)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由本公司工程技术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

中，相关部门提供采购原材料、分包劳务、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采购原材料、分包劳务、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

(5) 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完工后，发包方需进行竣工验收，发行人将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二次施工。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2. 苗木采购、种植、销售

根据行业特点及企业施工实际情况，为满足优质工程园林绿化需要，所选用的苗木均系通过企业自建的信息网络及收购渠道，挑选合适的品种，并选派专职人员种植、养护、修建、培植，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合适苗木材料或对外销售。

针对部分采购量较大的苗木，公司采用集中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采购。同时，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材料，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公司总经理，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采购部完成购买。

(二) 公司的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的初级阶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基本完成原始积累过程，并已集聚了一定的实力和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诸多有利条件。未来，公司核心业务将依托辽宁、内蒙古向周边辐射，并发展园林绿化工程配套的苗木种植、研发、运输，做大做强公司的园林绿化事业。

二十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就其与姚九斤民间借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被告姚九斤偿还原告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0,000元，支付利息39,795元，合计389,795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3615元，由原告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1元，由被告姚九斤负担3574元。该案件目前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被告姚九斤应付的款项。

2、2014年10月30日，公司就内蒙古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东花灯嘎查委员会侵占公司土地、损坏地上苗木一案向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被告口头答辩称该地使用权存在争议，向公司出租该土地的德格吉日胡为无权处分。法院将择日作出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讼案件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的法律障碍。

3、2014年11月4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就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情况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追缴2013年营业税4500元，企业所得税3624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15元，教育附加收入135元，地方教育附加90元。加收2013年营业税滞纳金537.75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866.36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37.64元，教育费附加收入滞纳金16.13元。责令公司于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15日内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公司在《税务处理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税款及滞纳金。

2015年3月28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大连绿洲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8日未发现违章处罚纪录。

2015年3月17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大连绿洲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7日暂未发现欠税行为及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对公司采取的是追缴税款及加收滞纳金，并未处以罚款等其他行政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税款及滞纳金，故本次税务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经取得了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乡建设委员会、农牧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依法合规运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刑事侦查，亦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德恒' (Wang De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家伟' (Xiao Jia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 4月 26日